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10092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具有之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自九十三年起，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

- (一) 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 (二) 硫氧化物達六十公噸以上。
- (三) 揮發性有機物達三十公噸以上。
- (四) 粒狀污染物達十五公噸以上。

二、申報方式採網路申報登錄，自九十二年四月起按季於每年四、七及十月月底前上網登錄全廠(場)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於隔年一月底前完成前一年排放量之申報。

裝

訂